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

运金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经营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开发区金融办（金融服务中心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通报》（晋金监互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年评级为D级、连续两年未参评、两年评级工作中一年评级为D级且另一年未参评的9家小额贷款公司做出取消试点经营资格的决定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运城开发区金融办（金融服务中心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对该公司予以通报和公告，指导公司稳妥处理好债权债务，依法依规办理相关

手续，实现安全、无风险退出，确保社会稳定，并将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报至市金融办。

附件：取消小额贷款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司名单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取消小额贷款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司名单

序号	辖区	公司名称
1	盐湖区	运城市盐湖区汇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2	运城开发区	运城市关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3		运城市河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4	闻喜县	运城市恒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5		闻喜县锦盈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6		闻喜县金易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7	临猗县	临猗县猗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8	垣曲县	垣曲县裕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
9	绛县开发区	绛县开发区恒亿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